

同政复决字〔2025〕第2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田某静，女，回族，2013年8月30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王团镇虎家湾子村

法定代理人：马某艳，女，回族，1984年3月10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王团镇虎家湾子村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 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田某静认为买某兰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

同心县公安局未对买某兰予以处理，属于行政不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于2024年12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对违法行为人买某兰殴打申请人的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2024年10月5日12时许，申请人的舅舅马某东驾驶农用车载着申请人等通过马某旺家的玉米地时，遭到马某旺的女儿马某凤阻止和辱骂，随后马某旺夫妻二人赶往玉米地途中，马某旺的妻子买某兰将申请人田某静推倒在一米深的水泥渠里，导致申请人右腿膝关节损伤和胸腔疼痛等，申请人其他家属可以证明申请人所述事实。申请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认为，被申请人在调查时，已将申请人被打的事实做了笔录，但并没有对买某兰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身份证复印件；

2.同公（王团）不罚决字〔2024〕3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10月5日12时许，马某东（申请人舅舅）驾驶拖拉机载着申请人及其家人经过马某旺玉米地时，遭到马某旺、马某凤（马某旺女儿）及其家人阻拦，双方因此发生

争执。申请人走在地埂上准备回外公马某英家，对面走过来一个女人，戴着口罩和头巾，具体不清楚是谁，双方走到一起时，这个女人将其推了一下，其被推下地埂旁的水渠内，导致右腿膝盖磕伤。公安机关经过对当事人马某东、李某梅、马某梅、马某英、马某梅等人询问调查，均陈述没有看到申请人受伤的经过；经过对马某旺、买某花询问调查，均陈述在经过水渠地埂前往玉米地途中未见到过申请人；经过对买某兰询问调查，其陈述和马某旺一起往玉米地走时看到马某旺走在前面突然跑了起来，以为地里出了事情，也急忙追了上去，在途中未看到申请人，更没有推搡过申请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针对申请人被推倒受伤一事，被申请人已对当时在场的当事人及周边情况进行了全面、反复、细致的调查，不能确定买某兰为违法行为人，因此，在无确凿证据证实情况下，不能给予买某兰相应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马某英、买某兰、马某东、马某梅（1）、马某梅（2）、马某、李某梅、马某旺、买某兰、马某凤、买某花等人陈述佐证。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对买某兰作出行政处罚，因申请人指认买某兰的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未对买某兰作出行政处罚合法、合理。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立案登记表》；
2. 《立案告知书》；

3.同公（王团）不罚决字〔2024〕3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4.同公（王团）行罚决字〔2024〕31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传唤证》;

6.《询问笔录》;

7.《损伤鉴定委托书》;

8.《鉴定意见通知书》;

9.《接受证据清单》;

1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1.《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12.《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13.《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14.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2024年10月5日12时许，在同心县王团镇虎湾子村马某旺家的玉米地里，申请人的家人因通行问题与马某旺及其家人发生冲突，在冲突过程中，申请人的外公马某英将马某旺推倒在地，并在马某旺身上踹了一脚，马某虎与马某兰（马某虎的母亲）看见后到达现场，马某虎将马某东的拖拉机熄火，再次引发双方家人争吵。申请人马某梅将马海兰推倒在玉米地里，马某英在马某兰肚子上踹了一脚，买某花（孕妇）在护马某虎的过程中被马某

英在腿上踢了一脚，马某英看到马某凤拿手机录像，上前抢夺手机并将马某凤推倒在水渠内，过了一会马某艳（田某静的母亲）质问是谁将田某静推倒在水渠里的，双方争论不休，经案外人马某学（马某虎的父亲）报警后民警赶到现场介入处理。经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马某旺为轻微伤、马某凤为轻微伤、马某兰达不到轻微伤。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当事人马某英及其家属因农用车通行问题与马某旺及其家属发生肢体冲突，案发现场在马某旺家玉米地里，现场除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再无其他人，被申请人固定的当事人马某凤手机中现场视频未显示买某兰存在推搡申请人的行为。申请人陈述有人推搡了她但并不清楚具体是谁，申请人舅舅马某东称好像看见买某兰有推搡申请人的行为，但具体也不清楚，不能作为证据；申请人姨姨马某梅称“申请人告诉她申请人在跑回家的途中被马某旺妻子推了一下摔到水渠里”，该供述与申请人笔录有出入，不能作为证据。经被申请人调查，再无其他证据能够证明买某兰存在推搡申请人的行为，故被申请人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未对买某兰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